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7 人，委托出席董事 2 人（董事胡煜鑽先生因在国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黄东海先生代为表决；董事何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梁侠津先生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